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21 日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 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 二.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三.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 四.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 五. 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 六. 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会议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 七. 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 八.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 九.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议案时，需回避表决。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 十.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填补。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 十一.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

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 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 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6 年 5 月 21 日（周四）15: 00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 32 号启德大厦 8 栋会议室

召集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董事长胡鹏辉先生或副董事长宋永波先生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逐项报告并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7.02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8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四、股东提问和集中回答问题

五、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六、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会议文件，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340,618.3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60,978,383.1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1,388,3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999,154.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1,999,154.3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1.4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三：**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统称“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50,000 万元授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期限、授信产品、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财产作为担保。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该等授信额度内，提请授权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涉外信用证、商业票据贴现、保函、进出口押汇、保理、提货担保/提单背书及国内、国际贸易融资、担保、质押等业务。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普佳贸易有限公司、亚辉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大德昌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德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昭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加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亚辉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6,000 万元及不超过港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可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上述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有关协议及文件。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拟与关联方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合称“卓润生物”）、香港德昌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龙”）、深圳市焕生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合称“焕生纪”）发生业务往来，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合计金额不超过 5,953.99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涉及采购/销售原材料、商品或服务，相关资产租赁服务及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议案共 2 项子议案，现提请股东会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7.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7.02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上述修订后的各项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6 年 4 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八：**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并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请予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一：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做好公司日常运营。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26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062.62 万元，同比下降 9.99%，主要系国内市场受医保控费相关政策影响，短期国内市场需求下滑及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所致。公司自产主营业务收入 152,074.43 万元，同比下降 9.04%，其中：（1）国内自产主营业务收入 120,499.91 万元，同比下降 15.25%；（2）海外自产主营业务收入 31,574.52 万元，同比增长 26.28%。公司代理业务收入 24,361.90 万元，同比下降 19.28%。另外，公司自产化学发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7,543.03 万元，同比下降 9.63%。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64.40%，较上年同期 65.15% 下降 0.75 个百分点，主要系市场需求减少及部分产品价格调整所致，其中自产业务毛利率 70.93%，较上年同期下降 0.67 个百分点；代理业务毛利率下降 5.76 个百分点至 23.6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34.06 万元，同比下降 92.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087.86 万元，同比下降 71.85%。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组织

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不存在有董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依托各自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查阅董事会各项议案相关材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协助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有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情况。2025 年度，公司共完成 4 份定期报告、75 份临时公告及 123 份配套披露文件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度，公司通过发布公告、投资者热线、IR 邮箱、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参加券商策略会等多渠道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投资者答疑解惑，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三、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理念，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严格执行并积极推进会议各项决策。带领公司管理层全面贯彻经营战略布局，深耕体外诊断主业，立足创新，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以良好的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回馈全体股东。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听取事项一：**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石春茂先生、李学金先生、刘洪蛟先生、刘登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分别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石春茂）》《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学金）》《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洪蛟）》《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登明）》。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听取事项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